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122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52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诉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中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5/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 (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秘书长的说明 (A/55/519)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根据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4 号决议决定，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 的任期再延长 5 年，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大会根据文件 A/53/389 所载的秘书长建议，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在其第 53/305 号决定中把绪方贞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夫人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职务延长两年，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约第 13 条确定的程序，秘书长提议大会选举荷兰的吕德·吕贝尔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 3 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批准文件 A/55/519 所载的建议并宣布荷兰的吕德·吕贝尔斯先生当选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 3 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祝贺荷兰的吕德·吕贝尔斯先生获得当选。

范瓦尔苏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深切感谢秘书长任命我国的一位国民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并且我深切感谢成员国同意这项提名。我确信，吕贝尔斯先生将被证明是一位当之无愧的继任者，不仅是绪方夫人的继任者，而且是他的所有前继任者，所有这些人共同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大家庭中获得了杰出的地位。

荷兰一向坚定致力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因此，我们经常被要求提供担任高级专员的人选是非常自然的。正好在半个世纪以前，在 1951 年 1 月 1 日，荷兰的另一位国民赫里特·扬·范赫芬·胡德哈特当选为第一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3 年后，在 1954 年，该办事处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回顾这一事件的机会。

谷内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祝贺吕贝尔斯先生当选为明年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我们相信，以他著名的领导才干，他将成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出色的领导人。

我们还谨就荷兰前首相当选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荷兰表示祝贺。我们都知道，荷兰是难民专员办事

处主要捐助国之一。我们铭记这一点，谨就他的当选祝贺荷兰政府和人民。

我相信，卢伯斯（Lubbers）先生将是绪方贞子女士的合格接班人，绪方贞子女士通过其献身精神和出色的领导才能，在解决难民问题方面表现出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 16(c) 分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55/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期首脑会议上指出：

“我们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制，特别是确保会员国在涉及它们的任何案件中依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第 55/2 号决议，《千年期宣言》，第 9 段）

作为大会主席，我曾强调，现在各会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国际法院在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表明，各国日益愿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国际争端趋势在增强。值得一提的另一积极发展是，人们日益了解和认识国际法院的工作和推理逻辑，这主要归功于新信息技术，包括归功于国际法院的网址。

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各国可以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的任择条款。我希望更多的国家信任国际法院，单方面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约束力。

此外，报告关于国际法院财务状况的叙述非常清楚地说明，国际法院需要更多的资源，使其能够承担增加的工作量。根据该报告，目前的年度预算略高于 1,000 万美元，这低于 1946 年的预算水平，而自那时候以来，国际法院的活动已大幅度增加。许多人担心由于资源有限，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职能可能受到影响，这种担心是有道理的。希望现在以足够的资金配合国际法院活动范围的扩大——扩大其活动范围是长期以来要求实现的目标。

目前，国际法院并不是唯一的国际法庭。近年来建立了若干新的国际法庭。有些法庭——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处理的问题可能也属于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其他法庭——例如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建立的特别法庭以及今后将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则是不能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案件。所有这些法庭都有助于加强法治。

最近的国际政治关系发展有助于承认各国际法庭的管辖权。世界已从单纯的共存转向合作。体现这种转变的方式之一是，各国愿意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正在出现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这就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裁决解决争端符合所有当事方的利益。

在国际关系中，国际法院极大地加强了法治，促进了对法律的尊重，促进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人们广泛认为，由于国际法院在世界人民心目中享有的威望和权威，其影响已经超越其正式界限。

国际法院应该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下面请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先生发言。

纪尧姆先生（国际法院）（**以法语发言**）：今天，在大会审查国际法院关于其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作的报告之际，我荣幸地向大会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在提出该项目时对我的褒奖和鼓励。使我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在你主持

会议时发言。你的政治经验、你的调解才能和你对协商一致意见的倾向都将是大会的宝贵财富。

在过去几十年里，在有时是非常微妙的情形中，芬兰展现了极大的智慧。最近，我们在海牙又一次看到了这种智慧，1992 年，根据我们明确表达的意愿，芬兰与丹麦友好地解决了关于在大贝尔特海峡建造桥梁的争端。在国际法院之后，现在应该是大会从这种智慧中受益的时候。

我的前任——特别是最近的贝德贾维和施韦贝尔院长——曾在此讲台上提出每年审查本法院的活动和在国际司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这种牢固确立的传统值得称赞，我非常荣幸这次由我在大会发言。

我不打算强迫大会再读一遍它所收到的书面报告。今年，该报告的前面第一次载有一个摘要，我希望大会将发现该摘要有用。然而，我想指出，去年本法院是以其惯有的节奏开展工作的。

首先，在 1999 年 12 月 13 日的判决中，它裁决了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于 1996 年 5 月提交的有关卡西基里/塞都都岛的争端。它认定该岛属于博茨瓦纳，但指出，在卡西基里/塞都都岛周围的两个海峡，博茨瓦纳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的国民和悬挂这两个国家国旗的船只，应享有平等的国民待遇。

其次，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的判决中，它认定它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因其飞机被毁而于 1999 年 9 月针对印度提出的请诉书没有管辖权。然而，法院提醒当事方有义务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指示对乌干达的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于 2000 年 7 月 1 日指示双方应采取的各种措施，特别是在基桑加尼地区。

法院还就卡塔尔和巴林的案件发布 10 项命令，并听取了为期五周的口头辩论。最后，它已开始关于该案件的审议。

它还确定在今年 11 月就德国和美国之间的拉格朗案件以及应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指示对比利时的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听证会的日期。

因此，法院能够审议或开始审议已准备好听证的所有案件。遗憾的是，未来几个月可能会比较困难。1994 年法院的明细表上有 10 起案件，1998 年有 12 起，而 1999 年底增加到 25 起，这在国际司法的记录中创下了新的记录。其中二十四起今天仍在记事表上。

这些案件涉及范围非常广泛。其中四起涉及邻国之间的土地或海洋边界争端。它们涉及卡塔尔和巴林、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以及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这是一种传统而复杂的争端，需要详细审议许多地理和历史因素，要求解决敏感的问题。然而，这也是本法院在其中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显著贡献的一种争端。

另一种传统争端涉及一国向法院控诉另一国对待其一个国民的方式的案件。我们的明细表上有三起此类案件——一起是德国和美国之间的案件，另一起是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案件，第三起是上周提交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比利时之间的案件。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有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案件涉及有关一条河流的争端，这种争端也是本法院所熟悉的。本法院于 1997 年就该案件作出一项原则判决，当事方现在正努力就其执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其它案件涉及的事件也是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已经在讨论或已经作出决定的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它与美国 and 联合王国之间有关美国民用飞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的争端，将案件提交本法院审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美国在 1987 年和 1988 年毁坏其石油平台向本法院提起诉讼。在两份单独的请诉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寻求就南斯拉夫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裁决。

南斯拉夫自己正在起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0 个成员国，对它们在科索沃行动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其中两份请诉书在诉讼一开始就以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而被驳回。有八份仍有待审议。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向本法院声称它是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武装侵略的受害者。

我们可以看到，这些争端来自世界所有角落。其中十起是欧洲国家间的，大部分涉及巴尔干局势。一起涉及拉丁美洲，两起涉及亚洲。六起是洲际的，五起只涉及非洲国家。本法院特别高兴地注意到非洲国家比以往更多地将案件提交本法院审理。

人们非常关注国际法院恢复活力的原因。各种技术因素都取得进展：设立了法院各分庭；改进了程序；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项基金为以司法形式解决争端提供援助；及各国受本法院发展判例的鼓舞而提高了信心。其中每个因素都发挥了作用，但我认为应在其它方面找到重要原因。历史表明司法解决更容易被人接受，甚至在国际舞台比较平静时更加为人们所需要。相反，在紧张状况加剧时期，各国往往不求助于法院。国际常设法院在 1920 年代审理了许多案件，但在 1930 年代其法庭陷入沉寂状态。国际法院在 1970 年代活动也有限；今天，人们比以往更加经常地将案件提交本法院审理，因而它比以往更加活跃。

法院认识到了这一事态发展并急切地想适应它，为此，法院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在几年中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成立一个委员会，对书记官处的工作进行合理化改革。委员会提出了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已逐步得到执行。法院还采取重大步骤，通过使用新信息技术对其工作和通讯方式进行了现代化，包括建立一个非常成功的网站，主席先生你已提到它，这个网站的日平均访问量达到近 2000 人次，在高峰期有时高达 20 000 人次。

法院还寻求在执法上得到各方更多的合作。特别是，它已告知各方，它希望交换的诉状的数量、诉状附件的长度和诉状的长度都有所减少。法院的意见已

在一些新案件中产生了所期望的结果。在德国和美国之间的案件中，法院高兴地看到，诉状书的数量已被限制为一方一份文件，口头辩论已被限制为一周时间。但在有些案件中，案件卷宗仍浩繁冗长，令人不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文件长达几千页，而且其中一方想让数百名证人出庭作证。此外，初步异议、反诉及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增多，阻碍了许多案件。

1997 年，法院通过了关于其自己的审议工作的各种决定，当时，施韦贝尔院长就此向大会作了报告。法院一直执行这种做法。虽然法官一般都撰写书面说明，在所有审议工作开始前表明他们意见，但这种程序已被试验性地放弃，这不仅为了审理对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还是因为有些案件涉及到法院的管辖权或请诉书的可受理性。在一些情况下，法院已开始同时审理几个案件。比如去年 6 月，在巴林和卡塔尔进行口头辩论时，法院还审议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案件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寻求的临时措施。

但这些步骤并不足以应对今后若干年的情况。法院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已不能使它适当地执行其任务。如果它得不到必要的资源，那么从 2001 年开始它就不得不推迟对一些已可作出判决的案件作出裁决。从 2002 年起，推迟裁决的做法很可能在有些案件上持续好几年时间。这是无法接受的。不立即伸张正义，就是不伸张正义。此外，如此长时间的推迟损害的不仅是法院解决争端的职能，还有它预防和解决国际危机以及，坦率地说，它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法院非常清楚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它过去在限制请求书的数量时就已考虑到了这些，它对大会在 1999 年为它增设四个员额表示诚挚的谢意。但当前诉讼数量的增多将需要更多地增加工作人员。法院不同于联合国的其它机关，它不能让方案去适应资源；必须通过调整资源来满足求助于它的国家的合理期望。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1999 年认识到了这一点，因为它赞扬法院“在预算紧缩的情况下采取

行动处理工作量加大的问题”(A/54/7, 第三.2 段) 并建议

“审查[案件数量的剧增]所涉资源问题, 确保法院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不受不利影响”(同上, 第三.3 段)

在法院最近的预算被通过时，大会也关切地指出

“提议为国际法院编列的经费与所设想的工作量不相称, 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编列与法院增加的工作量及其大量积压的文件相称的适当经费”。(第 54/249 号决议, 第 89 段)

法院的年度预算现在略高于 1 000 万美元——不足本组织预算的百分之一，这一百分比比 1946 年还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在 2000 年近 1 亿美元，约为法院预算的 10 倍。该法庭书记官处有近 800 名工作人员，而法院却仅有 61 名。我们承认，这两个司法机构的任务不完全具有可比性。但这些数字清楚地说明，在各国愿意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时，它们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

为满足需要，法院将申请补充贷款并申请将下一个两年期 2002-2003 年每年的预算增加大约 300 万美元。这样，它在这两年的预算将增加到略高于 2 600 万美元的水平，它的工作人员也将增加 38 人，这意味着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仍将不足 100 人。

由于法官必须阅读案件卷宗，而有些卷宗多达 5 000 或 7 000 页，还得举行有时无法避免的很长的听证会，所以，若没有适当的协助，他们一年审理的案件数量不会超过两三件。大多数国家最高法院配备律师助理，协助法官特别是对案例法和学术文献进行必要研究。大多数国际法庭也是如此：在欧洲法院，每个法官配有三名助理；在欧洲人权法院，《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号议定书》规定设立律师助理职位；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每个法官都配有一名助理。国际法院也应采取同样的解决办法。

不大量增加工作人员，书记官处就将无法开展工作。语言部门只有六个位置（包括部门负责人）。财务司只有两个专业级职位，新闻和情报服务组也是这样。好几个部门负责人没有秘书，有的法官必须共用一个秘书。虽然院长有一个秘书，但是他没有其他任何的行政或法律助理。

因此，我不得不今天在大会面前真正惊呼。在许多国家，法庭设在豪华的历史性宫殿中，但有时却缺乏运作的必要财政资源。国际法院就是这种情况。大会应决定，让法院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慢慢死去，或大会给它活下去的手段。

但是，我不想就此了结这一探讨国际法院的发言。

有一个问题，我的前任也已经指出，今天我愿简单的提醒各位注意：即国际法院的增加对国际法和国际社会带来的问题。

这一现象是适应国际关系变化的一部分。它反映对司法的信心增加，它使国际法能在更加广泛的领域中发展。

但它确实带来问题，这我将在第六委员会上更加详细的谈。第一，它导致司法权的重叠，使上诉国能挑选它们正确或错误地认为比较同情它们意见的法庭。这种做法通常被称为挑选法庭，它确实可能刺激司法想象力，但也能造成不想要的混乱。最重要的是，它能歪曲司法的运作。我认为，司法的运作不能受市场法则的制约。

司法权的重叠也加重判决冲突的危险，因为一个问题可以同时提交两个法庭，法庭可能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各国的法律体系早就面临这些问题。大多都已设立上诉或复审法庭的办法，解决了这些问题。这方面，国际体制非常不足。

最后，国际法庭的增加带来了判例相互冲突的严重风险，因为同一法律规定可在不同判例中得到不同的解释。这种风险在特别法庭特别高，他们有偏爱他

们自己专门领域的倾向。这方面可能已经指过若干例。如，在审理塔迪奇一案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近不顾国际法院在判决尼加拉瓜与美国争端一案中指定的判例。国际法院裁定，不能要求美国对尼加拉瓜叛军的行动负责，除非美国对他们有“有效的控制”。刑事法庭在批评了国际法院的这一意见后，对南斯拉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行动采用一种比较松的标准，用“总体控制”的概念代替“有效”的控制，因此扩大了可以要求一个国家对它在外国领土上的行动负责的情况范围。

不管如何看待这一裁决，如此而造成的矛盾显然说明增加法庭对国际法的连贯性带来的危险。

怎样才能确保这种状况不使国际舞台上的作用者感到国际法的内容严重不确定，和不最终限制法律在国家间关系中的作用？

这里似乎需要初步讲一句。在设立一个新法院前，我认为，国际立法机构应该先问，它打算授权这些法官的职能可不可以有一个现有的法庭适当完成。

法案本身必须认识到增加法庭所带来的法律不一致、甚至判例冲突的危险。不同司法机构之间的对话非常重用。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准备为此目的而努力，如果它能得到必要的资源。

然而，完全依赖法官的智慧可能还不够。各国际法庭之间的关系，我认为，应该有一个更好的结构。

考虑到这一点，人们已不时建议，国际法院可以成为所有其他法庭判决的上诉或复审法院。这无疑是一种理想的解决办法。但是他需要国家方面有强烈的政治意愿，而我不能肯定这种意愿存在。

我的前任去年就在本大会上提到另外一种机制，我认为今天我可以再谈这一机制。为了减轻对国际法作出不同解释的危险，是否可鼓励各种法庭在某些问

题上，通过安全理事会或者大会，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这一程序甚至可以用于那些不属于联合国机构的国际法庭，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联盟理事会曾经代表其他国际组织请求咨询意见，大会为什么不能同样做。或许它可以用通过一份适当决议的办法，促请不仅是它所建立的法庭，而且联合国系统外的法庭，通过大会征求国际法庭意见。

国际社会需要法官。它需要有必要的资源能够行使职责的法官。它需要努力执法的法官。

我向大会保证，国际法院将继续本着这一精神履行目前分配给它的那些责任，而且它准备完成可能赋予它的其他任务。它指望大会帮助达到这些目的。

谷内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代表日本政府在你主持的大会上发言，对我来说是一件非常愉快和荣耀的事。

我国代表团愿意借此机会祝贺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今年二月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我们确信，在他的卓越领导下，法院能够有效地处理提交给它的困难案件。我国代表团还愿向法院前任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表示感谢，感谢他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们刚刚听取了纪尧姆院长就国际法院当前形势所作的出色、详尽的报告。正如施韦贝尔院长在去年的报告所说的那样，法院已经坚实地确定了其作为世界最高级司法机构的地位。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具有长期的历史，拥有最广泛的实际管辖权和最精确的管辖判例。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对法院高度尊重的一种表示，日本天皇和皇后陛下今年五月份借对荷兰进行正式访问的机会，拜访了国际法院。我们感谢法院对天皇和皇后陛下的热烈欢迎，并感谢在其报告中友好地提及了这次访问。

法治在国际社会中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事实上，在我们目睹自冷战结束以来所爆发的

地区冲突数量令人遗憾地增长的时候，日本认为法治在二十一世纪将变得更为重要。确立和维护国际法综合体系的优越性至关重要。在目前世界现实以日益加快的速度不断发生变化的形势下，国际法院作为一个可靠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正变得日益重要。各会员国有责任作出最大努力进行合作，为法院有效行使职能作出贡献。

空谈而无适当行动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各国政府应根据其公开承认的各项原则行事。加强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已强调了许多年。早在 1974 年，大会就通过了一项关于审议法院作用的决议，该决议承认各国研究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可能性是可取的。该决议提请各国注意在条约条款中插入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规定的益处，并注意利用各分庭的可能性。它还建议利用联合国各机构的咨询意见。

1989 年，在当时的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的倡议下，通过国际法院建立了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秘书长信托基金。1992 年，当时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其《和平纲领》中，更加强调了国际法院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手段的作用的重要性。他鼓励各会员国在 2000 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前，毫无保留地接受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利用分庭的管辖权，并支持和促进利用该信托基金。自 1993 年以来，在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中，都提到了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去年，大会通过了一项特别有关加强国际法院问题的决议。但我们实际上取得了多少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裁定解决国际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机构来促进和平，已变成无可辩驳的普遍性价值。日本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这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方面，它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通过交存一项声明来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之一。

作为一个坚决献身于和平事业，坚定地遵守国际法的国家，日本支持法院或其他机构发出的有关促进

传播国际法的各项呼吁。例如，自 1970 年以来，日本连续向海牙国际法学院的传统夏季课程和一般活动提供了财政支助。此外，日本的学者还在该学院授课。

日本认为，争端应该通过诉讼而不是通过战斗来解决，自 1991 年以来，日本每年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资助。迄今为止，日本提供的资助总额已达 22.8 万美元。顺便说一句，我国代表团愿意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一个合理要求，请其向大会提供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确信，通过这一基金接受援助的国家，对此表示感谢，并且会有效地使用这项资金。日本政府希望继续向该基金提供年度资助，以此作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途径。不过，与此同时，它必须要对日本的纳税人作出说明。这就是我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如该基金职权范围、指导原则和规则第 15 段所规定的那样，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关于该基金各项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年度报告的原因。只有该基金的各项活动保持透明性，日本政府才能继续支助其各项有价值的活动。

此外，为响应国际法院的一项呼吁，日本去年捐助 4 万美元用于建立一座法院博物馆。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该博物馆将有助于丰富法院自 1899 年第一次和平会议以来服务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工作和成就的辉煌历史。

日本对法院的支持也反映在它向法院提供了高素质人员。正如纪尧姆院长在国王和王后陛下访问时所致的欢迎词中指出的那样，日本通过它的律师和法学者对世界法律体系作出贡献的漫长历史可追溯到常设国际法院成立之时。在常设法院期间，有三位知名日本律师担任了法官。

在国际法院成立后，田中法官是在法院任职的第一位日本人。目前，小田法官正在法院任职；他的第三届任期将于 2003 年 2 月结束。

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日本政府宣布，它已决定提出一名新的候选人，于 2002 年竞选法院法官。它这样做是由于它真诚希望继续为国际法院作出贡献。在新的千年，国际法院的崇高使命将更加重要。在我结束我的发言时，我要以我国代表团和日本政府的名义重申，我们高度重视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所做的宝贵工作。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提交的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以及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先生，我还要通过你祝贺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最近当选为这一重要法院的法官。

我国了解并欣赏比尔根塔尔法官深邃的专门知识、经验和能力。我们曾有幸多次在哥斯达黎加接待他。当时他是总部设在圣何塞的美洲人权法官的法官兼院长。

司法解决争端已成为促进国家间和平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都知道在一些情况中，对法律或事实的不同解释如果被政治化，那么便会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尤其是，领土纠纷会导致军事升级。由于这一原因，国际法院在减轻紧张状况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国家间分歧方面发挥者根本性作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对全球稳定的贡献。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也在当代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中起着中心作用。它在争端和咨询意见两方面的法学原理不仅为冲突当事方提供了法律准绳，而且也在含糊不清或有争议的法律领域里为其他国家作了澄清。

我们回顾并欢迎法院在许多情况中采取了渐进的立场，促进并巩固了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法院必须继续坚决地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宪章》条款的受权解释者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还意识到，最近几年来，案件数目以及提供咨询意见要求的增多给法院造成了实际困难。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案件

数目的增多是各国在处理国际关系方面愿意遵询法律原则的一个积极迹象。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应鼓励进一步诉诸国际法院。

极其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应向法院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工作人员来应付案件数目增多所带来的新义务。我国代表团赞成增加法院工作人员数目，包括增加图书馆、电脑和秘书人员，此外还应为法院和院长配备专业技术法律协助小组。

然而，我们坚信，在增加预算的同时，法院必须继续努力改进它的做法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所作出的决定和所采纳的建议，但是我们还要鼓励法院的法官继续考虑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

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通过因特网，出色地传播其工作成果。这项服务对于有时难以了解最近法律案件的情况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极其宝贵。

最后，我要重申哥斯达黎加完全相信并坚定支持国际法院的出色工作。

李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和我要表示赞赏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阁下详细而清楚地介绍了国际法院1999年8月1日至2000年7月31日期间的工作。我们还要祝贺他当选为这一著名机构的院长。我们相信，在纪尧姆法官的明智领导下，法院和担任法院法官的各位杰出法学家将公正和高效率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任务。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因此它在当今世界秩序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是无任何也无法低估的。法院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并就适当授权的国际机构和机关提交给它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因此，法院是制订和实施国际法的主要机构。法院的判决和决定是对国际争端当事方权利和义务的权威性解释。这些解释使当事方能够在不必进行武装对抗的情况下，解决这些争端。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法院也是维护国际和平的一个主要论坛。

新加坡完全支持国际法院作为国际法解释者和执行者的工作。做为一个小国，我们极为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这就是为什么国际法确保所有国家的行动以同样的法律原则为指南。根据法律，不论面积、经济财富或军事实力，所有国家平等，享有同样的权利，并负有同样的义务。国际法还确保各国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达到高行为标准。因此，对象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来说，国际法是维护主权的主要途径。

国际法院的客户现在包括189个国家。不足为奇的是，近来，我们看到法院的工作量稳步增加。到今年年初截止，在国际法院有24个备审案件。与国内法院备审案件目录表相比，这一数字似乎是小的。然而，必须指出，其中每一个案件是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这些争端几乎涉及整个国际法。这些争端包括有关海上和陆地边界线的争端、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逮捕和居留外国公民以及甚至处决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国家之间的争端与个人之间的争端完全不同。争端国为这种争端所调动的资源大得多。一项裁决的影响对争端国、以及常常对国际社会来说也更加深远。因此，国际法院工作量的增加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对法院的信任日益增加。这只能意味着，各国越来越重视国际法准则。它们希望根据国际法解决分歧，而不是通过使用强制武力。这一事态发展只能是受欢迎的。

然而，虽然法院的工作量增加了，但法院的资源却没有相对地增加。与联合国各机构预算相比，国际法院的预算相对来说不大。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差不多是国际法院预算的10倍。然而，已登记备案的案件所显示的其工作量只是国际法院工作量的一小部分。这并不是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资金过多，相反，清楚的是，国际法院的资金不足。

尽管资金不多，并且因此资源有限，但国际法院能够以非常有效率的方式安排听证并发出指令。我们都应该赞扬国际法院能够迅速地处理摆在它面前的问题。法院目前的记录显示，现在没有任何理由批评法院拖延处理案件。

然而，如果正如情况所显示的那样，更多的国家就更广泛的问题求助国际法院，这种事态将不能够持续下去。如果国际法院要满足各国对它寄予的期望，就必须大幅度地增加提供给国际法院的资金水平。因此，极为重要的是，我们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法院得到充分的资金。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55/4)第345段引用法院当时的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去年向大会所做的发言(A/54/PV.39第4至第5页)。他说：

“国际法院的财政资源与作为提供者的本组织的财政资源是不可分的。联合国的财政结构必须加以修整、最主要的是恢复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交纳会费的条约义务。本大会在行使《宪章》明文规定的权威时已确定了这一点。国际法院1962年确认了这些会费的约束性质，当时法院认为，行使分配权就产生了义务，如《宪章》第17条第2款明确规定，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不履行这一义务不仅对本组织的生存产生严重后果，而且违反了作为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根本的自由承诺、诚信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A/54/PV.39,第4至第5页)

因此，难以解释这样一种情况：本组织最富裕的成员不能全部、按时和无条件地交纳其会费。我们以前指出，问题的症结是政治性的、不是财政性的。托马斯·弗朗克在他题为《判断国际法院》一书中写道：

“国际法院并不是一个不完美世界的完美工具，但是，鼓励而不是破坏具有全球性的唯一法院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在当今世界，世界和平面临如此多挑战，遵守国际法的重要性变得更加重大。没有国际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将出现混乱。强权、而不是公理将占优势。因此，我们联合国会员国负有特别的责任，确保继续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准则。我们能够这样做的一个明确方法是明确地表示支持发展和执行国际法的主要机构：国际法院。

韦科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古尔贝·纪尧姆法官详细地、全面地介绍了文件A/55/4所载的法院的报告。我们要衷心祝贺他当选为院长，并祝愿他在任期内一切成功。

建立联合国是使后代免遭战祸。联合国创始国努力通过根据《宪章》第2条第4款禁止使用武力以及根据《宪章》第33条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双重办法来实现这一目标。做为促进国际和平解决的中心内容，并且不同于国联模式，《联合国宪章》通过其第92条设立了国际法院作为其主要执法机构。此外，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争端，第36条第3款指示安全理事会建议当事国将所有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最后，《宪章》第92条使国际法院《规约》成为《宪章》的构成部分。

上述情况清楚地表明了《联合国宪章》制度内对国际法院所赋予的尊重和中心作用。这是国际法院所特有的地位，是自1945年以来所成立的任何其他法庭所没有的。

最近一个时期成立了一些专门的区域和国际法院。与成立特别国际司法机构有关的政治进程，不时被认为削弱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领域中的作用。此外，可能会注意到对安全理事会成立上述针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所设立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基础提出了合理疑问。

然而，即使在所有这些事态发展之后，国际法院仍然是唯一具有根据《宪章》所直接获得的合法性的司法机构，享有广泛管辖权，供国际社会各国在有关国际法律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中使用。所有其他成立时具有在具体领域中的权限的国际司法机构，限于其有限的管辖领域并缺乏具有普遍性的广泛管辖权。

我们完全同意当时的国际法院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发言时所作的论述，即国际法院是在过去十年中所成立的所有国际司法机构之父。该法院在过去五十年中，处理了各种法律问题。其判决涵盖有关对岛屿的主权、各国的航海权、国籍、

庇护、没收、海洋法、陆上和海洋边界、阐述诚意原则、平等和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争端和争论。目前提交它的问题同样是广泛的，其判决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法院尽管对政治现实和各国的感情表现出谨慎和敏感，却申明其司法职能并始终反对以案件中涉及严重政治考虑为理由而剥夺其管辖权的论断，而它本来认为自己有适当的管辖权。国际法院因此明确强调了国际法在制约必定属于政治性的国家间关系中的作用。

国际法院判决书目录在 1990 年代的爆长证明了该法院不仅在联合国系统内、而且在国际社会中的崇高地位和权威。它还表明适当法律程序的更强烈意义和各国对其表现出的尊重，证实了对该法院的信念。它在 1970 年代初虽然被称作“无案可审的法院”，现在却面临着大量案件的问题，自己无法以现有资源来对其日益增加的工作负荷对其形成的要求作出有效和及时的反应。

正如其报告所强调的那样，甚至在采取各种措施使其书记官处的工作合理化、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确保各方的更大协作以减少单独案件所占时间之后，该法院仍无法在不大幅度增加其预算的情况下应付其工作的负荷的增加。因此，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决定加强国际法院，以确保必须立即在国际事务中伸张正义和执行法制，向国际法院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被赋予的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职能。

拉瓦列·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认为，一方面一个能够处理其成员间关系的即使处于初级形式的司法制度的存在，是使一群人或一批机构能够确认自己为一个社会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一个司法制度如果没有一种解决社会各成员之间争论的永久机制，就是名不副其实。因此，我们认为尽管很难相信市井之人会意识到这一点，却很难夸大 1922 年成立永久国际法院的重要性，这一

司法机构是在国际法院之前。实际上，国际法院是前法院的延续，而不是继承。

如果我们忽视两种国际局势间的深刻差别，或许这两个机构间的根本差别就是外在的，而不是内在的。这种差别存在于如下事实：目前法院与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即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要比把受人尊敬的永久法院同当时的相应机构，即国际联盟连接在一起的关系狭隘的多。

从立宪上讲，前永久法院尽管与国际联盟有密切的联系，却是一个单独的机构。然而，目前的法院则是联合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实际上，两个机构都是由同一项文书——即《联合国宪章》所设立，它明确地把该法院列入本组织的主要机构中。

我们虽然认为国际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在各方面都是值得赞扬的，却也感到本组织与国际法院之间的联系越密切，国际法院的效率和权威就越强。而更多的国家也就会受到鼓励而诉诸于它。所以，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法院在 1968 年根据《宪章》第 15 条第 2 段，通过开始每年向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的做法而加强了它同联合国的联系，顺便提一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在这一年主持了大会的工作。

同样，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一些年以来，该报告中的情况由于其形式和技术性质而似乎有些乏味，却由于一种启发性的主观因素而得到补充，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研究该法院。

我指的是法院院长，所作的口头发言这是作为对该机构的报告进行审议的一个部分。他在发言中谈到了他对法院的一些最普遍方面的设想和看法、法院工作所基于的各项原则、各国从法院所能执行的职能中获得的最大好处以及法院能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做出贡献的许多方法。他还谈到法院不幸面临的各种问题。

因此，我谨衷心感谢纪尧姆院长遵循他的前任所确立的做法——或传统——，将他的首要职责的紧迫任务摆在一边，来到大会同我们分享他对他所认为最

值得重视的法院的那些方面及其工作的想法。这样，该机构的报告就生动了，而庭长的光临也增加了人们对法院工作的兴趣。

为对报告的内容取得明确的概念，只要看一下目录表。仅从目录表便能看到法院所处理的问题和专题的多样性和重要性——这两者都是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友好合作和发展国际法有关。目前这些专题包括许多微妙的问题，它们是关于海洋法和环境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各国的责任、对领土的主权、外交保护、领事法、各国使用武力、应用有关种族残杀的法律、各国刑事管辖的范围以及外交豁免和特权。

关于法院诉讼当事人和具体案件，值得指出的是，诉讼当事人来自世界上几乎所有各个洲和地理区域。这包括我们中美洲次区域的国家，法院在好几个场合成功地解决了它们的法律问题。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法院面前的诉讼当事人包括而且几乎总是包括同样多的发展国家和来自第三世界的国家。

鉴于法院的职能和活动对成功实现联合国主要目标的巨大重要性，我国十分关切若干年以来法院一直面对的可被认为惊人的财政困难。我们认为这是绝对不能令人接受的，我们毫不怀疑对法院活动的成本利得分析将表明除了支付法庭工作的费用，很难或根本没有更好的办法使用手头可用于国际目的的资金。换言之，我们认为将为法院工作提供绝对、充足和充分的资金所需的费用同法院所做工作的巨大重要性将比较的话，天平将明显倒向肯定的方面。

最后，我们谨感谢法院今年对其报告所增加的部分，这为我们提供了有别于其专门法律活动资讯的一般性资讯，比以前的报告大为广泛并使我们十分感兴趣。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吉贝尔·纪尧姆法官在 2000 年 2 月 7 日由国际法院选为法院院长。我们也祝贺史久镛法官

和菲利普·库夫雷先生分别当选著名的海牙国际法院的副院长和书记长官。

我们赞扬法院院长对法院报告所作的清楚介绍，报告载于文件 A/55/4。

尼日利亚代表团十分重视国际法院，因为它在解决国际争端中具有关键作用。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普遍性质和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院。各国在行使其主权的时候乐意和自愿将争端提交给法院。令人鼓舞的是，法院《规约》189 个缔约国中有 62 个国家已根据《规约》第 36 条赞同其强制管辖权。

作为已宣布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之一——这是《规约》第 36 条第 2 和第 5 款所详细阐明的——尼日利亚敦请尚未承认法院强调管辖权的联合国会员国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我们认为，依据事实是法院《规约》缔约国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不仅会减少紧张局势，而且将鼓励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国际法院通过解决国际争端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摆在法院面前案子的数目有了巨大增加。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争端的解决求助于法院。在过去一年中，向法院提交的案件数目继续增长。

这种工作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会员国对法院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依靠法院的权威、品德、公正、效力和独立性。

我们认为，为使法院在对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同时保持它所称著的高质量，必须分配更多的资源给它。

1999 年-2000 年度报告第 20 段详细阐明了业绩和增加资源之间无法解决的关系。第 20 段

“欢迎各国对法院解决其争端的能力表现出更大的信心。然而，以目前没有最低限度的资

源的情况，法院将无法对这种信心作出回应，因此，法院在来年将寻求获得这种资源。”

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分配更多资源给法院，以使法院能有信誉地履行其法定职能。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在法院登记处工作方法的合理化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然而，在我们看来，一个需要立即加以考虑的问题是审查国际法院的官方语文。法院的官方语文为英语和法语。正如最近刚刚卸任的国际法院院长施韦贝尔法官讲过的，今天国际法院的委托人是世界性的。向国际法院提交诉讼的国家来自欧洲、美洲、非洲、亚洲、中东和澳大利亚。国际法院本身的组成也是世界性的，有 15 位法官，每位都来自世界的一个不同地区，反映了全球现行的主要法律制度。因此，就普遍性目的而言，将国际法院的官方语文限制为英文和法文是没有好处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的官方语文应与我们组织的官方语言相适应。虽然这可能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但我们认为，这件事值得去做，因为这将使国际法院能够以更多的语文传播其和平解决争端的福音。因此，我们促请国际法院院长在向大会提出关于增加资源的请求时考虑到这一点。

国际法院享有广泛的特权和信任。在审议期间一些著名的世界领导人，包括法国的雅克·希拉克总统、日本的天皇和皇后以及蒙古总统巴嘎班迪先生对国际法院的正式访问，进一步确认了这些特权和信任。我们相信，更多其他世界领导人的访问将对国际法院起到鼓舞作用。

最后，情况表明，国际法院是发展国际法的一个有益手段。完全可以认为，一个世界法院通过裁决国际争端和发展国际法体系，可从根本上促进和平。尼日利亚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将继续支持 54 年前建立国际法院时人们追求的理想。

沙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今年早些时候当选为国际

法院院长。我还要感谢他向大会提交了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

巴基斯坦极为重视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的工作。54 年前建立的国际法院维护了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为帮助会员国和平解决其争端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一些年来，国际法院成为国际法领域中一个引人注目的机构，不仅因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还因其通过判决和咨询意见为发展国际法作出了宝贵贡献，赢得了人们的尊重。

从今天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目不断增加，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 1970 年代，国际法院只有一两个案件，但今年收到的案件已经超过了 20 个。这显示了国际法院的声誉及其可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

今年，国际法院处理了从领土争端到国家根据双边和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等等性质不同的案件。在审议期间，国际法院作出了两项判决。一项涉及博茨瓦纳与纳米比亚之间的卡西基利/塞杜杜岛；另一项涉及 1999 年 8 月 10 日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空难事件。在后一案件中，法院裁决，它不拥有司法管辖权，因此，不能接受我国 1999 年 9 月提交的关于印度在我国领空内击落一架巴基斯坦非武装海军飞机的飞机诉请。

国际法院的决定不是基于巴基斯坦控告的内容，而是基于印度的保留，根据这一保留，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不包括与现在是或曾经是英联邦成员的任何国家政府的争端。国际法院的判决特别指出，在接受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和特定行为同国际法的相容性与各国无论是否接受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对侵犯它国权利的行为负责二者之间是有根本的区别的。最重要的是，该判决还强调，法院缺乏司法管辖权，并不意味着解除了各国和平解决其争端的义务。在这一方面，判决提到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这一事实也体现在提交大会的国际法院年度报告中，并由国际法院院长纪尧姆法官今天上午在介绍报告时作了重申。

巴基斯坦完全同意国际法院认为其缺乏司法管辖权并没有解除各国采取和平手段解决相互间争端的义务，它将继续致力于和平解决与其邻国的所有悬而未决的争端，包括诉诸国际法院。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为改进其工作作出的努力。然而，国际法院因案件增加而面临的问题需要立即得到严肃处理。国际法院工作量的增加需要相应增加其年度预算。由于一些莫名其妙的原因，尽管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但国际法院年度预算在联合国整个预算中所占的百分比始终保持不变。实际上，国际法院目前约为 1 000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在联合国整体预算中所占的比例相对于 1946 年而言已经下降了。在 2000 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年度预算为 1 000 万美元左右，相形之下，鉴于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重要性和地位，国际同为 1 000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似乎是不恰当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国际法院关于增加财政资源拨款的请求，并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优先考虑增加国际法院的资源。

巴尔德斯·卡里略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祝贺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今年 2 月当选法院院长。我还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这一期间史久镛法官当选副院长以及法院其他成员的当选。

就秘鲁代表团而言，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特别重要，也带来很大期望，这是因为，如果不能实际运用法院的准则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逐步发展国际法就只能限制在学术领域里，和谐与和平的目标就只能是一种理论。

推动国际法院的建立，开始于建立一种国际社会的早期努力。国际联盟和相应的常设国际法院的失败，不仅没有使人们对这一努力失去信心，而且导致更加努力推动一个其规约具有《联合国宪章》同样崇高地位的国际法院的工作。《宪章》第九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

自成立以来，国际法院以其丰富的法律知识不仅参与了解决争端，而且在维护和平、阐明法律和在为国际社会制订可取和可接受的国际行为准则方面提供了咨询意见，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同样，在过去几年里，法院在因特网上建立了网页，因此它一直是学生、律师、法官和公众进行咨询的重要工具。网页的建立消除了公共用户和国际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可能存在的差距。这一工具与 1999 年 5 月法院博物馆开幕式相连，是向法院传统对象以外广大公众传播国际法信息方面的重要进步。我确信，这将对普遍了解这一学科的重要性和增强它是国家间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的看法作出积极的贡献。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法院仍面临两个主要困难，一理论上的困难，一是实际的困难。首先，法院无法实施比它所拥有的更多的法律。法院规约著名的第 38 条提及法律来源，这些来源还在发展，其概念和后果尚未在所有案件中确定下来。另一方面，全球化进程和在没有更坚定的政治意愿的情况下取得的技术进步，带来了富有挑战、却无法得心应手地驾驭的国际新局面。

为此原因，我们不能将旨在加强和自下而上扩大法院管辖权的努力同旨在逐步发展和实施国际法的努力分裂开来。我们将有一个更强大、更具普遍性的国际法院，以便我们也能够拥有更制度化、更坚实的国际法。

法院面临的第二个困难是实际和后勤的困难。尽管我们很高兴看到提交法院案件的数目增加了，我们也知道这种情况所带来的预算方面的困难，特别是下一阶段的需要可能增加，因为对某些案件来说，大多数诉讼很快就要开始。因此，联合国必须特别注意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

应该指出的是，前南国际法庭尽管管辖权很小，却有大于具有全球使命的国际法院 10 倍的预算。秘鲁代表团认为，根据法院的法定重要性，并鉴于法院在维护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的法律和政治上的重要

性，在拨给法院预算使之恰当完成其重要任务方面，我们不能实行克扣。

秘鲁在历史上一向非常重视国际法，和重视在自身国际关系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秘鲁曾经求助过法院，1998年10月就边界问题同厄瓜多尔签署了全面协议。

秘鲁将继续努力确保法院继续实现其和平与法治的目标，鼓励有歧见的国家求助于法院以便在国际法的范围内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

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就法院的报告在大会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对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他就报告所作介绍和中肯的评论。我们赞赏他在报告所涉期间以献身精神指导了法院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毫无疑问，这将进一步增进国际社会对这一独特的国际法机关的信心。

莱索托确信，世界上没有其他司法机关具有国际法院同样的处理国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法院不仅是《宪章》创立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器的一部分，而且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总的体系的一部分，它将继续为各国提供在国家关系中促进法治的广泛机会，除其他外，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依国际法裁判之”。

法院在寻求以公正和公平的办法解决会员国间法律冲突方面取得了成就，因而继续得到普遍的支持和尊重，提交法院的案件数目明显增加。这无疑导致了近年来我们所看到的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里取得了许多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继续是莱索托外交政策目标的基石。象其他易受伤害的小国一样，莱索托更依靠法律而不是实力解决争端、保卫自身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在国际领域保护自己的政策。我们非常清楚地了解国际法在解决相互依存的世界所面临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一世界上，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已变得极其重要。

我们承认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作用，并致力于加强法院，以便象《千年宣言》呼吁的那样，在国际事务中确保公正的原则和法治。

在新的世纪即将来临之前，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加强国际法律秩序，以及促进确实尊重管理国际社会的法律准则。在这方面，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仍然是衡量在应付这些挑战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好指标。我们注意到，至今不到50%的联合国会员国象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设想的那样宣布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

因此我今天高兴地宣布，莱索托总理于2000年9月6日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向秘书长交存了莱索托王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毫无条件的声明。莱索托毫无条件地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再次表明对法院日益加强的信任，莱索托希望，这一行动将不仅进一步加强法院在解释国家法律义务和解决争端方面的杰出作用，并且加强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我们还希望，不久将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已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日益增多的国家。

去年对法院进行的年度审查表明，截至1999年7月法院已审理了18桩案件，远远超过了它在过去任何12个月期间审理的案件。正如人们正确预计的那样，今年我们看到所审理的案件又增加了，使法院截至7月审理的案件的总数达到23。我们的理解是，自那时以来法院议事日程又增加了一桩案件：刚果民主共和国同比利时之间的案件。因此目前的趋势是，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在增加，而不是减少，预计这种趋势会继续下去。

法院活动另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同过去不一样，过去案件的审判阶段占用了大多数时间，而现在法院则经常需要直接处理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各种各样复杂的国际法方面的实际性问题。考虑到大多数案件的复杂性以及法院面临的资源紧张的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审查所涉期间法院完成了博茨瓦纳

和纳米比亚之间关于卡西基里/赛杜都岛的案件，并就若干其他案件发出了各种命令。

然而，毫无疑问，尽管法院已作出了最大努力，除非它能获得足够的资源，否则法院就不可能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成为和平解决各种争端的有成就和效率的司法工具。这个世界上最高法院的 15 名法官不得不共用和依靠 6 名法律专业人员对各种复杂的国际法问题进行研究以及为法官和书记官长编写各种研究报告和说明，这种现象应使大会感到极其关切。同样令人不安是，法院中所有笔译和口译都只由 6 名专业人员进行。这两个例子只是法院所遇到困难的一小部分，但它们清楚地表明法院在履行其职能时所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我们不应允许国际法院这种令人遗憾的状况继续下去。因此，莱索托再次呼吁增加国际法院的资源，使它能够全面有效地满足国际社会日益增加的要求。只有通过加强国际法院，我们才能够实现在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中实现法制的梦想。

最后，我们赞扬国际法院的对外宣传方案。人们对国际法院及其方案不了解无疑也是必须解决的问题的一部分。确保加强对公众的教育以及使公共更好地了解国际法院，特别是在政府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中，这仍然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只能鼓励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我们希望国际法院的时间安排使它能够在近期内访问莱索托，我们期待着欢迎庭长和国际法院的其他成员。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再次高兴地对你主持审议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 的这次会议表示感谢和赞赏。我还高兴地向国际法院庭长吉尔贝·纪尧姆先生表示祝贺，他的全面报告充分解释和说明了国际法院最近所进行的司法工作。

在过去 54 年中，特别是在去年 10 中，国际法官们丰富的经验和不偏不倚态度使国际法院获得了国际社会的信任。其法官们的知识和经验有效地促进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并促进了解决各种法律问题——这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国际社

会还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处理提交它的各种争端方面取得的质量和数量上的进展，这些争端已不再只限于通常在国家间发生的某些种类的分歧，而已变的非常多样化。

所有这些都更加突出国际法院在会员国眼中的特殊地位，它是联合国的主要的司法机构，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渠道。国际法院作出决定的方式有利于伸张正义，并按照规约所规定的所有成员平等地参与审议的规则。国际法院是在其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表明它对自己所负的责任十分谨慎小心。

毫无疑问，威胁着国际法院未来的唯一障碍是一些国家不遵守国际法院的最后决定和裁决。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保障国际法院的未来，其方法不仅是加强国际法院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使它能够应付向它提交的日益增加的案件，并且强调各国应承诺遵守国际法院的决定。

这个新千年使我们有很好的机会再次强调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关系领域内的公正和法制的原则。

在一种局势无论在什么时候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求助于国际法院是一种合法进程，而且按照《宪章》第 33 条的规定，它也构成了一种鼓励尊重《宪章》的文明行为，从而提高本组织在以公正与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仅仅是求助于国际裁决或求助于国际法院是不能完全解决国际争端的。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59 条和第 60 条，法院的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是最终的裁决，不得上诉。在法院的裁决之后还有一个阶段，其中适用《联合国宪章》第 94 条规定的义务，该条明确申明并强调，联合国中作为任何案件当事国的会员国应遵守法院的裁决。

不遵守法院的裁决，其本身就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也明显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也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则和准则。

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欢迎《国际法院的报告》。它全面地叙述了法院的成绩，也充分地叙述了面临的挑战的各个方面。

去年，我们结束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并庆祝了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这些活动的根本目标，是提倡采用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从而促进法治。

最好地表现我们在这项任务方面的成功，莫过于列入法院判决目录的案件数目日益增加。这证实了法院的普遍性质和影响范围。不仅案件要比以前多得多，而且它们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并涉及传统的边界争端以及对国际协定的解释。对于这种求助于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的现象有着各种不同的原因。

一方面，旨在改进其工作程序的努力正在取得成果。诉讼程序更为迅速，因此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宣判裁决。特别值得赞扬的是，法院采取的这些合理化和提高效率的措施使它能最高效地运作并增加其工作量。因此，巴西赞同认为，我们必须确保法院得到充分的经费。

另一方面，日益增多的多边公约现在包括了将争端提交法院裁决的条款。同样重要的是，法院的咨询作用已获得更广泛的承认。事实上，现在可请求它向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它的管辖权实际上已得到了扩大，它的裁决受到了更广泛的适用。

近来，各种专门的法庭和法院的数目急剧增加，以便负责执行大量的国际协定。鉴于这一事实，上述情况就变得更为重要。诸如国际规章的增加以及区域和全球相互依存的日益加强等因素，都使不同的国际立法需要得到考虑，并相互冲突。

对于这种多重管辖权后果的关切的一种解决办法，必须涉及赋予国际法院以更明确的咨询作用。有可能的情况是，即使并非联合国系统组成部分的机构

——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或今后的国际刑事法院，也可能请求得到这种咨询意见。因此，法院可保持其作为普遍管辖权的中心作用，以有助于维护国际法的基本统一和一致。

这些都是在进入下个世纪时法院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重要作用的一些标志。作为对这种新发现的信心的反映，法院发现，在讨论如何提高国际体系促进稳定的能力时，它本身已成了这种讨论的中心。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法院，必须日益发挥关键的作用，确保联合国继续成为一种独特而必不可少的世界性的工具。通过将不同的法律传统汇集在一起，法院的裁决加强了我们对于和平与容忍文化、合作和献身于正义事业的共同承诺。

巴西一贯坚定地主张法治，并主张求助于司法来解决争端。我国将继续向法院提供充分的合作。我们信任它在发展一套国际法和惯例方面的中心作用。

我要在结束发言时，表示我们赞赏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卓越地作了法院的报告。我们支持他旨在加强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一切努力。请允许我表示巴西感谢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教授对法院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作了关于本组织最高司法机关最近工作的报告。我们高兴地听到认为这次讨论很有益的观点，因为这次讨论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联系。

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报告表明，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数量近年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这是一种积极的事实，因为它表明国家对法院的信任，也表明了它们正在利用司法手段来解决争端，但尽管如此，这产生了一种情况，那就是除非大量地增加用于其工作的经费，就不可能有效地处理各种案件。

但这不是新问题。法院一段时间以来提请各国注意其缺乏资源引起困难。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注意到了这点。去年在墨西哥倡议下通过的第 54/108 号决议表明，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可以接受我们的法院的要求。

考虑到今年我们将通过本组织 2001-2002 年两年期预算，我们相信，现在是从简单承认问题迈向采取解决问题具体措施的时候了。像最近几年所作的那样，墨西哥将在有关机构中继续大力支持并推动增加分配给法院的资金，并保证我们通过的预期符合实际需要。我们希望，其它国家也将这样做。

最后，在有效使用资源方面，我们鼓励法院继续不断地审查其程序，并一如既往地采取加快审理案件的一切可能措施。诉诸法院的国家本身应在这项任务中予以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1（续）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就此项目进行了辩论。关于该项目，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55/L.9/Rev.1 印发的决议草案。

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9/Rev.1。

杜尔达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将简短地发言。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大会上周同意将本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到今天。更多的时间使我们可以同各位成员磋商，并考虑到它们的关切。

我们同这些成员进行了对话，而且我国代表团对每个成员表现了极大的灵活。它们的所有关心和关切都得到了考虑，而且我们已照顾到它们的看法及其合理客观的修正和建议。由于这种灵活性，草案的语言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看法，不仅是其部分的看法，无论这部分多么大。

这不针对任何人。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其面前的草案在所有其它国家之前先有利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我们怎能这样说？的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本决议草案一通过，便可将该文件和其它类似文件交给其立法当局，并向立法当局解释它给美国造成了经济和政治损失，从而使美国政府处于尴尬的政治、法律和意识形态境地。

关于政治方面，美国政府可以说，其立法当局使它在盟国和朋友面前尴尬，因为这种立法针对它们的利益、它们的企业和它们的公司。众所周知，这些利益、企业和公司掌握盟国和其它国家的经济。正是它们在矿里工作并生产原材料，使机器和工厂运作，从而创造就业机会并消除失业。它们出口那些商品。它们操作运输工具。它们管理整个经济体系。美国立法当局伤害了美国的盟国和朋友，使友好国家政府面对其议会、其政党、其工会、其商会以及其工业和农业部门处境困难。

此外，如果美国以通过这种立法的方式保持这种态度，那么没有人会信任它或同它合作，或者甚至继续同它的经济联盟。如果它对一国施行禁运，对另一国施行抵制，而对第三国施行封锁，然后它国间的合作，那么就象俗话所说的，咬你的人提醒你，你也有牙齿。的确，如果人有牙齿就可以反咬。如果美国对其它国家施行禁运和制裁，那么这些国家将开始对它这样做，而且将对美国商品和产品关闭其市场。第二，他们将禁止美国公司在他们领土上开业。第三，他们将禁止进口美国商品，甚至战略商品。那将是对这一行动的自然反应。他们将开始在个人一级采取这种措施，然后在双边一级并最终在集体的基础上采取这种措施。那是否对美国经济有利？

同样，美国政府将把这份和类似的文件拿到它的立法机构那里去，并说：你们使我们在法律和意识形态上难堪。法律上的难堪是由于一个法律机构代表其人民和在其自己的政治疆界内制定了在领土之外适用的法律。这个法律没有合法性，也不符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这种立法缺乏合法性。

意识形态的难堪在于美国人告诉全世界美国是自由世界的领袖，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失败了，资本主义制度是唯一成功的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基于自由放任的原则和允许人民工作。通过制定这样的法律，美国政府不让人民工作而且不遵循自由放任的原则。他们怎么能说服全世界走向他们所谓的市场经济？难道这些是市场经济的规则吗？这是资本主义吗？是自由放任吗？的确这是一种意识形态上的难看。

我们不想用咬人和反咬的语言说话。上帝给人的荣誉是使他有脑子和语言，他们应能使用这两种使他们和所有其他动物有别的上天给予的素质找到他们问题的解决办法。让我们用我们的语言和我们的智力进行对话，并相互交谈以使我们能找到我们问题的正确解决办法。

通过对话、说服、讨论和互相让步，而不是偏袒一方牺牲另一方，我们可以成为真正的联合国——不是联合起来进行压迫和非正义，而是为真理和正义、促进善良和拒绝邪恶而联合。只有那时我们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有人性的国际社会。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符合我们每一个人的利益。它不以任何国家为目标，我们不认为任何代表团有理由弃权或反对它。我们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关切，并进行广泛磋商。我们的希望是，这份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因为这是他们的决议草案而且符合他们的利益。那不是为利比亚的利益而提出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5/L.9/Rev.1。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之

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Hong Je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表决根据议程项目 31 提交的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 A/55/L.9/Rev.1 之前，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其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反对对一个主权国家施行单方面制裁。为经济利益或政治目的对别国实行制裁违反尊重主权平等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及有关联合国决议所体现的自决权。它还违背促进友好关系和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三十二条指出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第 3281（XXIX）号决议）

第 53/10 号决议还承认各国有权选择适合其具体条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取消一切制裁的要求，因此我们将投赞成票。

勒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同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维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挪威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谨借此机会强调它断然拒绝在治外法权的基础上对第三国的国民或工商业运用国家法律的一切企图，这违反国际法。欧洲联盟一贯拒绝这种旨在强迫其他国家遵守单方面采取的经济措施的企图。

在这方面，我们应提及各国通过的规定对不属于其国家管辖的公司和个人进行法律制裁的立法，其中

有些条款旨在阻止第三国公司同某些国家打交道或在这些国家投资。

这类措施违反了国际法一般原则和独立国家的主权。欧洲联盟因合法理由并在原则上坚决反对对第三国国民或企业实行间接抵制和具有治外法权效果的单方面法律。我们强调，我保留对这些违反国际法的措施酌情作出回应的权利，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欧洲联盟明确和不容置疑地把具有治外法权效果的单方面措施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或各国和国家集团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其他各类经济胁迫措施相区别。令欧洲联盟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明确反映了这种区别，因此，欧洲联盟将对它投赞成票。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本来很愿意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最新文本（A/55/L.9/Rev.1）。但我们今天上午才看到该决议草案的最新文本。显然，这是提案国和欧洲联盟进行谈判的问题，但没有任何参与者认为应该随时向其他代表团通报情况。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以抗议沿用的程序——遗憾的是，这种程序正在成为本机构的一种趋势——并抗议公然不征求其他代表团就日前情况的意见，甚至不向他们通报目前情况。

史密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曾在大会两年前审议这个项目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区分我们长期关切的单方面域外措施和在安全理事会充分授权下制订和执行的制裁，我对此感到关切。我们注意到，今天上午提交供采取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55/L.9/Rev.1）含有涉及这些关切的若干重要修改。决议草案总的来说比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有很大改进。

但遗憾的是，我国代表团同一些其他代表团一样，今天上午才第一次看到这项订正决议草案。在修改案文案过程中没有人征求我们的意见；也没有及时向我们通报进行协商的结果。澳大利亚不是庞大政

治集团的成员，澳大利亚经过对审议中案文进行认真评估，独立地确定其各决议草案的立场。遗憾的是，由于程序上的失败，特别是由于很晚才分发订正案文，因此我们的机会今天上午被剥夺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没有任何选择，只能在即将举行的投票中投弃权票。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代表团愿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代表今天就大会对决议草案 A/55/L.9/Rev.1 采取行动的程序所表达的关切表示赞同。利比亚代表谈到最近几天就这个问题同其他一些代表团进行了对话和协商。加拿大不是参加协商的代表团之一，我们仅在今天上午才第一次看到目前要求采取行动的这份有重大修改的案文。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除了对实质问题的审议外，我仅要补充一点，即几乎不能象利比亚代表所表示的那样说——的确不能认真地说——我面前的案文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的观点。我们希望，今后如果有人提议大会审议这个重要问题时，一定要为实现该目标作出更加认真的努力。

胡迈米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我国代表团目前被剥夺了表决权。这是因为我国因遭受经济制裁而无法支付其联合国国会费。我国代表团已尽一切可能——要么通过以石油换粮食方案，要么以目前被冻结的金融资产——设法支付其会费。我们拜访了包括秘书长在内的许多人。我们还就这个问题致函安全理事会。但遗憾的是，我们出于巨大诚意而进行的所有认真尝试都遭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拒绝。

在表明这一点后，让我补充一点，即如果我国代表团能够参加表决，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55/L.9/Rev.1 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决议草案 A/55/L.9/Rev.1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叙利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瑙鲁、新西兰、大韩民国、汤加、乌拉圭。

决议草案 A/55/L.9/Rev.1 以 136 票赞成、2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6 号决议）。

（立陶宛和苏里南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们发言。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阿科皮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刚才对在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亚美尼亚谴责继续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措施，特别是在南高加索。这种措施绝对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包括多边贸易制度的原则。

强行实施这种禁运使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的困难严重恶化，就象在内陆国亚美尼亚那样，我国自从恢复独立的第一天以来就一直受到封锁。但是，我们认为，对单方面经济胁迫手段的全面谴责也会对我们地区复杂的形势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难以接受去年的决议是因为它包含了消除多边经济措施的内容，今天通过的决议与此不同，它只涉及实施单方面的域外经济胁迫措施，这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我国政府反对实施国际法不允许的单方面域外经济胁迫措施，并赞同决议草案的观点。因此，在极其仔细考虑了这一问题之后，我国代表团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借此机会感谢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利比亚和欧洲联盟的各代表团，它们为拟订一项日本能够支持的决议作出了努力。

巴尔德斯·卡里略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出于以下理解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即该决议符合《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实行多边经济措施的权利。秘鲁的理解是，本决议绝对没有提到本组织有关机构授权的并按照《宪章》原则实施的措施。

阿莱曼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原因纯粹是法律原因和考虑，这已经反映在文件 A/55/300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中。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不幸的是，在我们收到修订文本和进行表决之间，我们没有足够时间研究已经提出的修订的后果，或是同我国首都进行协商。

乌拉圭代表团希望，今后将不会这么仓促和以无法预见的方式提出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散会